

保定市莲池区民政局

莲民字【2025】2号

关于印发保定市莲池区民政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局各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莲池区民政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印发给你们，请各科室结合实际情况，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中贯彻落实，做到抽查事项的全覆盖。

附件：保定市莲池区民政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（2025年版）

莲池区民政局

2025年1月6日

保定市莲池区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(2025年)

单位名称	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莲池区民政局	19	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	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三条、第九十四条；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；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。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落实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情况。	
	20	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	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三条；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六条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公墓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；证照是否齐全有效；是否存在炒买炒卖等违规经营现象；是否存在违规预售现象；是否违反公墓建设标准；是否违规建有家族墓穴；是否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内容。	莲池区无检查对象
	21	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	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四十四条；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及消防、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。	